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4.878

论涉外法治人才的国际化培养

孙宁宁¹

(¹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 孝感 432100)

摘要: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能够促进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利益、提升国家地位, 目前我国存在涉外法治人才短缺、高校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待改善、政府相关部门与律协等社会组织支持与赋能力度待提高等问题, 改善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设立国际教育及国际信息交流的专项法律, 拓宽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赋能平台等措施有助于满足国际化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

关键词: 涉外法治; 法治人才; 国际化培养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以及我国早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与数量的忽视,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短缺逐渐显现, 涉外法治人员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处于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的地位, “走出去”与“引进来”需要涉外法治人才保驾护航。知己知彼, 方寸百战百胜, 了解对外贸易国及国际组织的“游戏”规则, 才能保障我国外贸发展的稳定与长远。同时, 吸引外商投资也离不开涉外法治人才的法治服务。本文意在探索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以促进我国对外开放, 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提升中国国际地位。

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意义

(一) 促进对外开放

1. 促进对外贸易质升量稳与建设贸易强国。20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2023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 新时代新征程, 要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 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不断以自身新发展为世界带来新动力、新机遇。涉外法治人才是我国走向世界的军师与智囊团, 了解贸易国的法治环境与法律政策, 能够在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跨境投资、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商海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吸引外商投资与促进合作顺畅。培养法治人才能够丰富与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为投资者提供顺畅、专业的法律服务, 增强营商环境透明度,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增强我国吸引外商投资的竞争能力。对于在投资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或争议, 涉外法治人才要能保障及时、顺畅的与投资者或客户进行沟通, 定纷止争, 促使合作愉快。

(二) 维护国家利益

1. 处理贸易摩擦。对国际贸易中可能发生的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申请保障措施、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等方面, 专业的涉外法治人员能够及时利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企业的贸易利益。

2. 处理国际争端。叶青表示当前我国发展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我国涉外法治领域的主要挑战有: 国际规则和新型国际关系的不适应, 国际法治改革和国际秩序重构, 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利用国际法律规则对我国采取限制; 在海洋权益上企图用法律和争端解决机制对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造成威胁和影响等。^[1]面对未来国际局势的瞬息多变, 更需要涉外法治人才处理国际争端, 维护国家利益。

作者简介: 孙宁宁, 女, 安徽阜阳人,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

（三）提升国际地位

1.参与国际组织的规则制定。王柠表示,国际治理体系的变革取决于国家间实力的较量,实质是国际法律规则的变革,尤其是网络空间、海洋、基地、外空、核安全、气候变化等新兴领域的国际法律规则对国际秩序产生重大影响,话语权争夺日趋激烈,培养高层次涉外法治人员能够为我国在国际治理体系变革上提供人才基础,能够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争端解决机构中的比例,并在国际法治理论创新、研判协调、舆论宣传方面的发挥重大作用。^[2]涉外人才处理和应对复杂多变的涉外事务,其专业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及相关主体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权和核心利益。^[3]

2.扩大中国文化影响力。文化影响力是一个国家增强国际社会对本国的理解、信任和尊重的重要方面^[4]。我国涉外法治人才需要集中文、外语、法律、政治、商业、文化等知识于一体的精英,对传播我国文化,对外交流具有正向推动作用,能够扩大我国文化影响力,增强国际社会对我国的理解与尊重。

二、我国涉外法治人才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涉外法治人才短缺

截至2022年,我国能够熟练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仅有7000余名,其中可以从事“双反双保”业务的律师仅500余名,可以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独立办案的律师只有300余名。^[5]黄进教授表示现有涉外法治专业人才还远远不能够满足新时代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主要表现在数量不足、能力不足、经验不足、培养不足。一是真正能够熟练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数量不足,离实际需要有很大的差距;二是在国际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学术交流等各个领域都需要涉外法治专门人才,而我国在有些领域还缺少合格的人才;三是我国在各类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立法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调解机构、法律服务组织、法学学术组织等任职的人员偏少,即使在一些机构有我国任职人员,但处于领导层、发挥领袖作用的不多;四是我国法学教育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重视不够;五是我国法学法律界对涉外法治工作队伍的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也不够。^[6]

（二）高校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有待改善

广西高校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有待改进,国际资源的引入和持续性不确定,涉外人才实践能力不足。^[7]国际法研究过于强调理论,对于案例和实践重视不够。^[8]海南高校大部分国际法教师仅有国外访学经历,学习时间较短,同时受境外对实习和工作的签证限制,很少有学者能够真正在留学、访学期间从事法律实务工作。^[9]笔者查阅了国内部分高校官方网站公示的法学师资队伍教师简介,其中少有教师具有长期国外求学与工作实践经验,大多数高校教师为纯国内培养人才或仅有短期访学经历,也未能在国际组织或跨国公司等国际组织中担任要职。孔繁华建议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在本科层次授予“法学+外语”“法学+国际贸易”等双专业学位,开设外语、法学、经济学等多学科核心课程。同时,实行本硕博贯通培养,本科阶段打牢专业基础知识和外语能力,硕士和博士阶段细化人才培养方向,设立国家贸易争端解决、国际组织、企业合规等不同专业方向。^[10]近年来,一些高校已在尝试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通校院系间的壁垒,加快构建多学科与法学专业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但仍要探索高效高质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我国涉外人才培养决不能闭门造车,高精尖的涉外法治人才不仅是能说外语,懂中国法治,还需熟悉他国文化、灵活应用法治知识以及能够进入国际组织、跨国组织等国际型组织任职。我国需要的不仅是在中国的涉外法治人才,还需要遍布世界的中国涉外法治人才,我国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同时,也鼓励中国法治人才走向世界的舞台,为中国长远发展做出贡献,为世界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三）政府相关部门与律协等社会组织支持与赋能力度不够

美国之所以能够向国际组织输出大量人才,与美国整体的全球治理人才培养战略密不可分。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公共外交法律以促进人才进行国际交流,提高人才的全球胜任力,扩大美国影响力。其中,《美国法典》(U.S. Code)中的国际教育计划、《富布莱特法案》(Fulbright Act)、《美国信息与教育交流法》(Smith-Mundt Act)、《富布赖特-海斯法案》(Fulbright-Hays Act)、《国际教育法》(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ct of 1966)、《自由促进法》(Freedom Promotion Act of 2002)直接涉及美国的国际教育政策,其目标是促进美国与他国的教育交流、向国外传播美国的政策信息、推进区域研究和外语教学、提高美国教育机构对外国留美学生的影响力等以及提出通过积极的教育外交(education diplomacy)以维护美国的国家安全、增强美国的国际领导力以及促进美国的繁荣^[11]。而我国在法治顶层设计方面欠缺关于国际教育、国际信息交流的专项法律,目前没有关于国际教育、涉外信息交流方面的专项法律,这无论对我国推进国际化教育,还

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都是不利的。我国目前对于教育国际化, 批量培养国际化人才还处于探索试点状态, 推动速度较美国来说过慢。

人才的培养不仅仅靠大学几年光阴, 还有走社会步入工作, 在工作中的锻炼与自我提升。政府相关部门、律协等社会组织对涉外法治人员的赋能欠缺, 例如, 司法部、商务部、外交部、法院等相关部门未能整合资源成立一个协同培养赋能体系, 未能形成涉外法治案件、涉外法律知识和经验沉淀的知识传播、涉外法治意识培养的媒体平台以及大量应对国际涉外问题的实操指引。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善路径

基于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存问题, 本文提出了既立足现实需求又面向未来发展的培养路径改善方式。笔者查阅了一些国际组织、跨国组织发布的用人需求, 并进行了归纳概括: 1.最基础的要求通常是英语可以作为工作语言, 同时还可能会要求有其他语种; 2.要求了解影响业务的监管和法律环境、内部政策和行业趋势; 3.有业务相关经验,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管理能力, 能够维持良好信任关系与人际关系。本文采用实证研究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从高校、政府相关部门与社会组织方面提出关于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进方案。

(一) 高校层面

美国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其教育体系、实践机会和国际影响力使其成为全球法治人才培养的标杆。所以本文选取了美国耶鲁大学、哈佛大学、杜克大学三所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分析, 详见表1, 同时选取了国内一流大学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分析, 详见表2。

针对我国目前法治人才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过分析上述国内外优秀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结合我国要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国情, 从高校层面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1.提前培养学生职业规划意识。杜克大学在法学生入学第一年就会进行职业规划辅导, 第一年的学期主要偏理论和专业技能, 第二第三年进入高级课程的学习, 将传统课程与实践技能、课程和诊所相结合。学生做研究或者实习也有获得学分的机会。^[12]我国高校可以借鉴这一做法, 在法学生入学第一年时, 对学生进行职业辅导, 让学生早早为个人职业规划做准备。

表1 美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摘录

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摘录	亮点分析
耶鲁大学	体验式的国际项目、体验式的国际调查、体验式的诊所研讨会、国际法方法定向研究课程、外交关系与国际法实践、新兴市场的基础设施融资、国际裁决和国际先进法律研究、走向净零温室气体排放的未来、人工智能法和政策、网络安全政策和法律、民主、腐败和问责政府国际商务交易、隐私和数据治理、国际税收等等	1.耶鲁大学法学院涉及国际、跨国、比较法和外国法律问题的范围非常广泛的课程。这些课程的内容和形式各不相同, 从讲座到研讨会设置, 再到模拟实践和实践导向的体验。 2.设置很多研究机构和活动平台, 例如国际安全研究机构, 为学生设置了能够与知名人士进行辩论的论坛。 3.学生可自主创建课程, 学生也是耶鲁法学院课程创作的积极参与者。
哈佛大学	国际税收、全球事务中的法律、卫生法律政策、中国法律协会、哈佛非洲法律协会、哈佛欧洲法律协会、南亚法律协会、土耳其法律协会、墨西哥法律协会等等	哈佛大学有较多的学生组织, 学生组织和期刊越来越多地涵盖国际性问题, 参加这些活动很大程度地增加了学生法学实践经验。
杜克大学	比较法、外国反贿赂法、国际法、外国法和比较法的研究方法、美国法院的跨国诉讼、国际投资法: 外国投资的保护和金融化、中国法律与政策研究方法、对外关系法、互联网和电信法规、网络法律和政策简介、国际税务、国际商法、海洋法、空间法则 / 火星法则、美国、欧洲及其他地区的风险监管等等	1.学生能够实地考察和体验法律问题, 在老师带领下与基层组织、新型过渡时期司法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美国政府密切合作。 2.在入学第一年, 学生能够与指定的职业顾问会面, 为个人职业规划做准备。

表2 北京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摘录

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摘录	亮点分析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区别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传统的法学教育,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下于2008年创设独立的国际法学院专注于跨国法律教育,是一所创新型、国际化的法学院^[13]。 国际商业交易、国际民事诉讼、国际金融机构法、跨国商标法与地理标志、高级跨国法、食品安全法律与政策、跨国能源法律和政策、国际难民和移民法、国际项目融资、国际金融监管、从意向到意向书:当法律遇上商业、商业销售:美国和国际、中非投资仲裁、中国与世贸组织、国际税法等等	1.引进了丰富的国际化师资力量 2.聚焦前沿法律事项 3.具有一些法律研究中心与项目

2.增加外国法及国际法课程的学习。哈佛大学法学院课程涉及很多他国法律的学习,为适配经济全球化发展,我国高校法学院也需要根据我国进出口情况以及国家战略部署,细化研究涉外相关法律问题,增设外国法系统学习课程,有助于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流通。例如增设美国法律及其政策研究方法、外国投资的保护及金融化、美国、欧洲等其他国家地区的风险监管、合规研究、国外维权方式、外国反贿赂法等方面课程。一些课程要根据国际法、外国最新法律、政策聚焦前沿问题,在争取为我国政府与企业做战略决策贡献的同时,也争取构建覆盖企业海外经营全生命周期的法律合规保障体系。目前一个学校法学院教师是不可能承担起上述全部工作,这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各学校法学院国内外法律研究工作的分工定位。

3.增加学生共建课程项目。学生参与到课程共建项目中,既能提升学生自身专业能力、组织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也可以在具体工作中更深入地了解实际内容和要求,从而更好地认识自己的兴趣和优势所在,明确与坚定未来的职业发展方向。除此之外,学生共建课程还能各学校法学院教师分担课程建设与知识创新的压力。

4.增加国际组织、国外组织、国内组织的体验式活动项目。以耶鲁大学法学院为例来看,耶鲁大学法学院为学生提供奔赴全球许多角落体验临床项目的机会,例如前往南非律所、欧洲会议、印度商会、法国巴黎的非洲保护举报人平台、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夏威夷原住民的非营利性律师事务所、南非的法律资源中心、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奥地利萨尔茨堡全球研讨会、瑞士日内瓦的联合国知识产权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等^[14]进行实践与交流。耶鲁法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起“理论认知体系构建→理解反思与批判性思维培养→模拟应用与场景化实训→实践体验与社会服务创新”的进阶式培养体系,通过四阶递进式教学架构实现法律专业人才从知识接受到价值创造的全周期能力塑造。针对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不足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副会长马怀德先生也提出将优质的实践教学资源引入学校,让学生更多地参与涉外法律事务的实践。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合作,设立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国际研习计划,选派学生到国际组织、政府涉外部门、跨国企业等单位实习。^[15]我国高校可以借鉴耶鲁大学在涉外法治人才方的实践教学方式。增加国际组织、国外组织、国内组织的体验式活动项目,打造从知识接受到价值创造的全周期能力塑造的教育培养体系。

5.促进院校搭建跨境法律协会平台。哈佛非洲法律研究中心是哈佛法学院的一个由学生经营的组织。该协会使命是团结来自非洲或对非洲感兴趣的学生,并提高对塑造和关注非洲大陆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认识。哈佛非洲发展会议(ADC)由哈佛法学院和哈佛肯尼迪学院的非洲裔学生领导的年度活动。ADC旨在提供一个促进全球讨论非洲发展主要问题的平台,加强知识和实践辩论,以及促进政府和投资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创造非洲更美好的明天。笔者检索了一些知名高校,并未发现建立法学院跨境法律协会。笔者认为建立院校跨境法律协会平台,由学生组织运营,在锻炼学生组织管理能力,深入国内外法律知识探讨的同时,也能开拓境外资源,助力推动我国法学教育的对外开放,扩大跨境学术交流和合作,有利于中国法学院校在全球教育事业贡献中国法学力量。

6.引进知名国外专业人士与提升国内师资力量。笔者查阅了耶鲁大学公布的法学院师资力量介绍,国际法相关教师的简历中大多数都具有常年居住在他国工作、学习的经验,或者具有在国际或者政府组织中任职等实践经验^[16]。耶鲁大学法学院教师通常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许多教师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也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有学者提出为提高我国国际组织中公务员的数量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扩大能够用外语授课的教师规模,聘用具有海外教育背景或国际关系、外交研究专业背景的教师,

以及聘请在国际组织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家或国际组织问题专家,为学生举办研讨会、短期讲座,并为学生的实习和就业提供指导。^[17]在涉外法治教学改革初期,引进部分知名的国外师资、专家等知名专业人士资源有利于改善我国涉外法治化人才培养状况,帮助我国更多人才走向世界舞台。涉外法治教师的跨国交流对于国家文化传播、政治交流等都具有积极推进作用,可以尝试确定试点高校,将高校教师的对外交流、搭建资源、培养国家所需的涉外法治人才等作为高校加分项绩效考核标准之一。此外,外语在对外沟通方面十分重要,国内大多数国际法教师授课语言需要调整至少为双语模式,且中文版国际法律相关教材也需要调整至少为双语模式。

(二) 政府相关部分与社会组织方面

1. 设立国际教育及国际信息交流的专项法律。制定国际化教育、国际信息交流专项法律能够从全局的角度,对某项任务或者某个项目的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统筹规划,以集中有效资源,高效快捷地实现目标。结合我国国情基础上,借鉴美国民法典中关于国际教育计划法条^[18]、Fulbright Act^[19]等,出台关于我国国际教育的法律,明确立法目的:(1) 支持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中心和奖学金促进外语、地区研究及其他国际研究;(2) 培养一批国际专家以满足国家需要;(3) 发展和批准为国外语言学习的先进技术与学习材料;(4) 促进获得海外研究和培训的机会,包括与海外机构的联系;(5) 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推进各种学科的国际化;(6) 支持多语言知识教材和研究;(6) 协调政府在外语、区域研究和其他国际研究领域的项目。围绕国际化教育立法目的展开国际教育法的立法工作。

出台国际信息交流的法律的目的在于增进世界各国人民对中国的了解,加强国际合作关系,内容包括相关政府的职权、财政拨款、资助、运转原则、在本法授权下为实现本法的宗旨和目标进行的所有计划和活动出具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围绕国际信息交流的立法目的开展国际信息交流的立法工作。

2. 拓宽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赋能平台。王振江表示建立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机制,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的务实合作。^[20]司法部牵头成立政府参与国际组织的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参与涉外法治国际机构开展的工作,处理商事争议,持续深化法律服务的国际交流。^[21]制订涉外人才培养计划,举办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律人才培训班、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涉外法律服务大讲堂”等。^[22]我国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提高涉外仲裁案件办理水平^[23],为涉外法制人才提供实践平台。政府相关部门需要整合资源成立一个协同培养赋能体系,形成关于涉外法治案件、涉外法律分析和经验沉淀的媒体平台以传播涉外法治知识、培养人民涉外法治意识以及形成大量应对国际涉外问题的实操指引。建立官方涉外法律传媒平台,助力企业出海。鼓励律师协会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的律师协会签订合作协议,进行联合交换培养跨国涉外律师,促进律师同行的互访及业务交流,共同推动涉外法律服务的发展和合作。拓宽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同提供赋能平台,形成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同提供公共服务的合力。

四、结论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我国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涉外法治人才短缺、高校涉外法治人才传统培养方式不适配、政府相关部门与律协等社会组织支持与赋能力度不够,本文从高校、政府与社会组织等多方面讨论了涉外法治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共同赋能的模式,通过对标国内外优秀院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倡导促进高校国际法教师改善教学模式与加强对外交流,呼吁设立国际教育及国际信息交流的专项法律,倡议政府与社会组织拓宽涉外赋能平台等措施以达成涉外法治人才国际化培养的目标,进而促进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利益与提升国际地位。

参考文献:

- [1] 叶青:《培养涉外法治紧缺人才亟需法学教育改革》,《学习时报》2023年8月18日,第6版。
- [2] 王柠:《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法制与社会》2020年第35期,第166页。
- [3] 张清、刘艳:《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的多语能力培养探索——中国政法大学的人才培养实践》,《外语界》2023年第1期,第23页。
- [4] 赵霞:《传统立场与现代言说:扩大当代中国文化影响力的实践反思》,《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33页。
- [5] 黄进:《涉外法治人才,你的舞台无比广阔》,《光明日报》,2022年1月15日,第5版。
- [6] 黄进:《涉外法治人才,你的舞台无比广阔》,《光明日报》,2022年1月15日,第5版。

- [7] 张晓敏:《RCEP 背景下广西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实现机制》,《大学》,2023 年第 13 期,第 129 页。
- [8] 宋杰,郑和英:《我国国际法教学与研究存在的问题》,《政治与法律评论》,2022 年第 1 期,第 126 页。
- [9] 纪韶昱:《海南自贸港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与思考》,《今日海南》,2023 年第 9 期,第 55 页。
- [10] https://news.southcn.com/node_35b24e100d/42b7e72ae4.shtml, 2025 年 3 月 5 日访问。
- [11] 张汉、赵寰宇:《中国大学如何培养全球治理人才?——美国研究型大学的经验及其启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1 期,第 86 页。
- [12] <https://law.duke.edu/study/>, visited on 25 February 2025.
- [13] <https://stl.pku.edu.cn/cn/about/aboutstl.html>, visited on 18 February 2025.
- [14] <https://hls.harvard.edu/clinic-stories/winter-term-across-the-world/>, visited on 23 February 2025.
- [15] 马怀德:《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红旗文稿》2023 年第 24 期,第 28 页。
- [16] <https://law.yale.edu/faculty?type=faculty>, visited on 23 February 2025.
- [17] Wang. Li, Y. Meng & Li Menglong,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l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Выпуск № 2(29), Архонт* 124(2022).
- [18]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0/chapter-28/subchapter-VI/part-A>, visited on 24 February 2025.
- [19] <https://www.usagm.gov/who-we-are/oversight/legislation/smith-mundt/>, visited on 28 February 2025.
- [20] 王振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中国法治》2023 年第 10 期,第 6 页。
- [21] 王振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中国法治》2023 年第 10 期,第 6 页。
- [22] 王振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中国法治》2023 年第 10 期,第 6 页。
- [23] 王振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中国法治》2023 年第 10 期,第 8 页。

On the Internationalized Cultivation of Talents in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Sun Ningning¹

¹ Hube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ubei Xiaogan, China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can promote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safeguard national interests and enhance national status. Currently, China faces problems such as a shortage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the need for improvement in the cultivation model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universities, and the need to enhance the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of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bar associations. Improving the cultivation model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universities, establishing special laws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expanding the enabling platforms of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will help to meet the demands of internationalized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legal talent; internationalized cultivation